

现代汉语“来/去 + VP”构式的类型化研究

——构式分类的多维判定标准框架

陈 李

武汉轻工大学外国语学院英语系, 湖北 武汉

收稿日期: 2026年8月20日; 录用日期: 2026年9月14日; 发布日期: 2026年9月29日

摘 要

现代汉语趋向动词“来/去”进入动词前项后, 可以形成多种表层形式相近而功能不同的“来/去 + VP”结构。既有研究已从意志、目的、行为主动性、话者领域和连接功能等角度解释相关现象, 但这些观察多分散于不同格式和不同用法之中。本文以CCL语料库近现代汉语材料为依据, 在“来/去”各500例抽样分析的基础上, 讨论区分“来/去 + VP”不同构式所需的判定标准。文章认为, 空间移动性、直示视点制约、事件体貌性、句法扩展性与附加成分共现、主语人称限制五项指标可以共同构成一个多维判定框架。该框架显示, “来/去 + VP”的不同用法并非仅由词义虚化程度决定, 而是在空间语义、认知参照、事件状态和形式分布的组合中形成相对稳定的构式边界。

关键词

来/去 + VP, 趋向移动, 构式, 视点, 体貌

A Typological Study of “Lai/Qu + VP” Constructions in Modern Chinese

—A Multidimensional Diagnostic Framework for Constructional Classification

Li Chen

Department of English, School of Foreign Languages, Wuhan Polytechnic University, Wuhan Hubei

Received: August 20, 2026; accepted: September 14, 2026; published: September 29, 2026

Abstract

In Modern Chinese, “lai and qu” occur before verbal phrases and form a range of “lai/qu + VP” patterns

文章引用: 陈李. 现代汉语“来/去 + VP”构式的类型化研究[J]. 现代语言学, 2026, 14(10): 19-26.
DOI: 10.12677/ml.2026.1410964

whose surface form is similar but whose functions differ. Previous studies have discussed these patterns in terms of volition, purpose, agentivity, speaker domain and connective function, yet the relevant criteria are often applied to separate structures. Based on 500 sampled instances of “lai” and 500 of “qu” from the CCL corpus,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diagnostics required for distinguishing different constructions within “lai/qu + VP”. It argues that five factors jointly serve as constructional criteria: actual spatial motion, deictic viewpoint constraints inherited from the lexical verbs, event-aspectual properties, syntactic expandability and co-occurring elements, and restrictions on subject person. These criteria show that the internal differentiation of “lai/qu + VP” is not a simple matter of lexical semantic bleaching, but is shaped by stable combinations of semantic, cognitive, event-structural and formal distributional features.

Keywords

Lai/Qu + VP, Deictic Motion, Construction, Viewpoint, Aspectuality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研究背景与问题提出

现代汉语中“来/去”是典型的单纯趋向移动动词，其基本词义分别表示以说话者或说话者所在领域为参照的离心位移和向心位移。除独立充当谓语外，“来/去”还可以进入连动结构，出现在另一动词或动词短语之前，形成本文所讨论的“来/去 + VP”。这类结构中的“来/去”并不都保持完整的空间移动义。吕叔湘(1980, 1999) [1] [2] 对这一现象已有较早说明，认为此类“来/去”可与后续动词共同表示将要实施的动作。陆俭明(1985) [3] 讨论“去 + VP”和“VP + 去”句式时，也指出“去”在相关结构中并非总是单纯表示位移，而可突出行为者所从事的活动。这些研究表明，处于 VP 之前的“来/去”不能一概作为普通空间移动动词处理。

已有研究对[NP + 来 + VP]的非空间用法形成了几种较有代表性的解释。一类处理把“来”概括为“要做某事”或“进行某一行为”；另一类处理强调行为者的主动性、说话者意志或说话者希求。围绕[NP + 去 + VP]，研究中也常见“要做某事”、行为实施和目的关系等解释。持有以上观点的有辛承姬(1998) [4]、梁银峰(2005) [5]、王国栓(2005) [6]、李慧敏(2011) [7]等。至于[PP/VP + 来/去 + VP]，讨论重点更多集中在前后动作的目的关系、“来/去”的连接功能以及结构内部的意志性、未然性等特征。朱德熙(1982) [8] 指出，连谓结构中“来/去”的选择与说话者对相关人物或事件的位置判断有关。这些研究并非只是给“来/去 + VP”增加意义解释，也已经涉及构式分类所需的若干判据。吕叔湘(1980, 1999) [1] [2] 和陆俭明(1985) [3] 的讨论为区分空间位移与行为实施提供了基础；辛承姬(1998) [4]、梁银峰(2005) [5]、王国栓(2005) [6] 等的研究突出了意志、主动性和目的关系；李慧敏(2011) [7] 从位移事件结构和空间隐喻角度讨论“去 VP”的意义扩展；朱德熙(1982) [8] 关于连谓结构中“来/去”选择的说明，则触及了说话者视点和事件定位问题。由此看，已有研究为本文提供了重要基础，但这些判据多服务于某一具体结构或某一类用法，尚未被整合为一套可以同时处理[NP + 来/去 + VP]和[PP/VP + 来/去 + VP]的构式判定框架。

由此产生的一个问题是，当[NP + 来/去 + VP]与[PP/VP + 来/去 + VP]等格式被置于同一分析范围时，仅凭“表示意志”、“表示目的”或“空间意义虚化”等单一语义标签，未必足以确定不同用法之间

的边界。例如，“我来做饭”既可以出现在说话者发生实际移动的场景，也可以仅表示说话者主动承担“做饭”这一行为；“你来念这一页”中的“来”并不表示主语自身的行为意愿，而与说话者要求听话者实施某一行为有关；“你与我相交多年，怎么也来骗我”中的“来”又难以归入说话者积极实施或希求某一行为的解释。另一方面，“用这种方法来解决问题”中的“来”已经表示主体向某一地点移动，但“来/去”的选择仍可能受到说话者对事件所在领域的认知定位影响。

本文采用认知构式语法的基本立场，将“来/去 + VP”看作形式与意义相互配对的构式单位，而不是单个趋向动词意义的线性相加。就本文的分析对象而言，空间移动性对应构式的语义基础，直视点制约体现说话者及相关参照点在事件解释中的作用，事件体貌性关系到后项 VP 的实现状态，句法扩展性反映结构内部的结合程度，主语人称限制则显示话语参与者配置对构式意义的制约。五项标准分别从意义、认知、事件结构、形式分布和话语角色等方面提供判据，其共同作用构成本文所说的多维判定框架。具体而言，本文以北京大学中国语言学研究中心 CCL 语料库[9]近现代汉语材料为主要依据，在排除不属于分析对象的用例后，分别考察“来/去”各 500 例，从五个方面观察不同用法的分布特征：主体或对象是否发生实际空间移动，“来/去”是否仍受到其作为典型义用法的视点制约，后项事件表现出何种体貌特征，不同附加成分的共现情况及结构内部的句法扩展性，以及主语名词短语是否存在稳定的人称限制。在此基础上，文章简要归纳这些判据组合所对应的构式类型。

2. “来/去 + VP”的构式判定标准

本文所说的构式判定标准，不是给“来/去”增加词典义，也不是把所有语境解释都命名为构式。构式的区分需要有可观察的语言事实支撑。对于“来/去 + VP”而言，最基本的问题是：某一用法是否仍保持实际空间移动；“来/去”的选择是否受到直参参照的制约；后项 VP 所表示的事件处于何种实现状态；结构内部是否允许地点、时间、否定、体标记等成分进入；主语人称是否与特定意义稳定共现。以下分别说明这五项标准。

2.1. 空间移动性

空间移动性是区分其典型义用法和抽象构式用法的首层判据。这里考察的不是“来/去”在词源或词典释义中是否属于移动动词，而是具体句子中主体或对象是否发生实际空间位置变化。若主体从一处移动到另一处，并且“来/去”直接标示该移动方向，则空间移动性较强；若实际位移可以理解但不是句子表达的中心，则空间移动性处于弱化状态；若句中没有可识别的主体或对象位移，“来/去”主要承担组织后项事件的功能，则空间移动性基本消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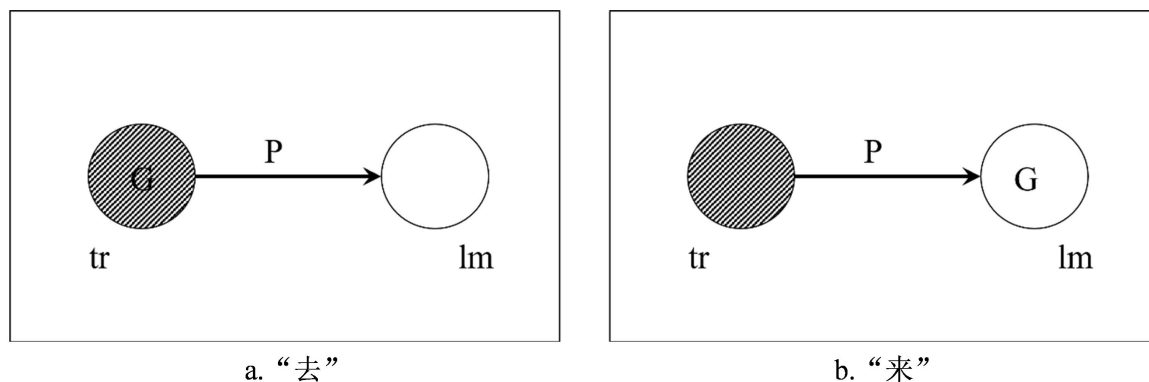
- (1) a. 他去北京参加会议。
b. 服务员来打扫房间。
- (2) a. 这件事我来办。
b. 你去研究研究。
- (3) a. 用这种方法来解决问题。
b. 采取措施去解决问题。

例(1)中，“去北京”和“来打扫房间”都可以理解为主体发生了实际位移，后项 VP 说明移动之后实施的行为。而例(2)的情况不同，“我来办”中的“来”可以不要求说话者向某处移动，而表示说话者承担后项行为，“你去研究研究”也可以不要求听话者实际离开当前地点，而是把研究行为作为即将实施的任务提出。例(3)中，前项“用这种方法”和“采取措施”已经不是移动路径或移动目标，“来/去”也不再表示主体位移，而是在手段与目的行为之间形成连接。

并且空间移动性不是简单的有无二分。[NP + 来/去 + VP]中有些例子处在过渡地带,可以兼有“移动到某处实施行为”和“承担/要求实施行为”两种解释。正因为存在这种过渡,空间移动性只能作为首层判据,而不能单独完成全部分类。它的作用在于排除那些仍以真实位移为核心的用法,并指出哪些用法已经进入更抽象的构式分析范围。

2.2. 直示视点制约

位移事件通常包含位移起点(Source)、路径(Path)和位移终点(Goal)等基本构成要素。而“来/去”分别具有离心性和向心性图式,分别典型地表示离开说话者领域的位移,以及趋近说话者领域的空间位移。由此,作为指示性位移动词的“去”和“来”的原型性概念结构可以表示为图1。



注: tr: 射体(trajectory); lm: 界标(landmark); G: 言语场(ground); P: 路径(Path)。此图式基于 Satoshi Uehara (2006: p. 82) [10]的研究进行了一部分修改。

Figure 1. The prototypical conceptual structure of “qu” and “lai”

图1. “去”和“来”的原型性概念结构图式

但“来/去”进入“来/去 + VP”后,实际空间移动可以弱化,但直示视点并不一定同时消失。判断某一用法是否仍受视点制约,关键在于看“来”和“去”是否可以自由替换,以及替换后句子中的事件定位是否发生变化。

- (4) a. 这件事我来处理。
b. 这件事我去处理。
- (5) a. 用这个办法来说明问题。
b. 用这个办法去说明问题。

例(4)中,“我来处理”通常把处理行为纳入说话者当前的责任域或承担域;“我去处理”则更容易使行为带有离开当前谈话场域、转向另一事务领域的色彩。二者都可以表示后项行为将由主语实施,但事件的认知定位并不相同。例(5)中的“来/去”已经不表示真实位移,可“来说明”与“去说明”的选择仍与说话者如何定位后项行为有关:“来”倾向于把说明行为拉入当前论述目标,“去”则较容易把说明行为放在需要进一步展开或推进的方向上。

这一标准的意义在于,它能够解释为什么空间义消失并不等于“来/去”完全成为无差别的连接成分。若某一结构中“来/去”的替换只造成风格差别,视点制约就较弱;若替换会改变行为与说话者领域、听话者领域或事件目标之间的关系,则视点制约仍然存在。直示视点制约与空间移动性相关,但二者不能混同,空间移动性考察是否有实际位移,视点制约考察“来/去”的方向性是否仍参与事件解释。

2.3. 事件体貌性

事件体貌性是区分“来/去 + VP”若干抽象用法的重要依据。这里所说的体貌性并不限于具体标记“了、着、过”的出现与否，而是指后项 VP 所表示事件在句中呈现为未然、预期实现、已经实现或正在实现等状态。不同构式对事件实现状态的要求并不相同，这种差别比单纯的意义释义更稳定。

- (6) a. 我来回答这个问题。
b. 你来念这一页。
- (7) a. 你与我相交多年，怎么也来骗我？
b. 他竟然来抢我的生意。
- (8) a. 用这种方法来解决问题。
b. 采取进一步措施去处理这一情况。

例(6)的后项事件通常尚未实现，句子表达的是说话者承担或要求对方实施某一行为。“我来回答”不是报告一个已经完成的回答事件，而是把回答作为即将展开的行为提出；“你来念这一页”也指向说话者要求听话者接下来实施的动作。例(7)不同，其中“来骗我”、“来抢我的生意”所表达的事件已经发生或至少已经进入说话者可评价的事实范围，“来”的作用不再是提出未然行为，而是把不利行为解释为朝说话者领域发生。例(8)中的后项 VP “解决问题”、“处理情况”通常具有目的性和未然性，前项则提供实现该目的的方式或手段。

由此可见，体貌性可以帮助区分表层上同样为“来 + VP”的话者意志用法和消极受影用法。前者以未然行为为中心，后者以已然或已进入事实评价范围的行为为中心；动态手段构式虽然也具有未然性，但其未然性附着在“方式/手段 - 目的行为”的结构关系上，而不是由主语人称和话者意志直接触发。体貌性并非构式的附带意义，而是与构式功能共同出现的分布证据。

2.4. 句法扩展性与附加成分共现

如果某一用法已经形成相对稳定的形式 - 意义对应，其内部组合往往会表现出一定的句法限制。本文把地点、时间、否定、情态、体标记等成分的共现情况，以及“来/去”与 VP 之间能否插入其他成分，统称为句法扩展性。句法扩展性不是独立判定构式的唯一依据，但它能为语义分类提供形式证据。

在表趋向移动的典型义构式中，“来/去”仍保持较强动词性，通常可以与地点成分、时间成分或移动相关修饰语共同出现，如“明天去北京开会”、“从外地来参加讨论”。这类结构中，地点成分是事件表达的重要组成部分。相反，在“我来回答”、“你来念这一页”等话者意志用法中，地点成分并不构成句子解释的核心；若强行加入明确地点，句子容易转回实际空间移动解释。也就是说，附加成分的出现可能改变句子的构式归属。

而[PP/VP + 来/去 + VP]构式的内部紧密度更高。例(8)中“用这种方法来解决问题”并不是“用这种方法”与“来解决问题”的简单并列，而是前项提供手段，后项表示目的行为。“来/去”与后项 VP 之间不宜自由插入地点或时间成分；如果插入，“来/去”很可能重新获得实际移动义。

句法扩展性还与体标记共现有关。表趋向移动的典型义构式可以较自然地出现完成体或经历体标记，如“他去了北京参加会议”；话者意志用法一般指向即将实施的动作，通常不以完成事件为中心，也可与已经发生或被说话者评价的事件相联系。不同构式对体标记和时间成分的兼容性不完全相同，说明“来/去 + VP”的分类不能只依赖语义释义，还需要观察形式分布。

2.5. 主语人称限制

主语人称限制是区分[NP + 来/去 + VP]内部不同用法的关键判据。人称本身当然不能直接决定构式

类型；但如果某种人称配置与特定意义反复共现，就可以成为构式判定的重要证据。本文关注第一人称、第二人称和第三人称在不同用法中的分布差异。

- (9) a. 我来回答。
b. 我来处理这件事。
- (10) a. 你来回答。
b. 你来念这一页。
- (11) a. 他来骗我。
b. 你怎么也来骗我？

例(9)中，第一人称主语与“来 + VP”结合时，最自然的解释是说话者主动承担后项行为。这类用法不必以真实移动为前提，句子的重点在于行为责任或行为实施权的承担。例(10)中，第二人称主语并不表示听话者主动提出实施行为，而是说话者要求听话者实施后项动作。这一区别说明，“行为提供”和“行为要求”不能只凭“来”表示意志来统一解释；二者共享相同表层格式，却在主语人称和话语功能上形成稳定差异。例(11)中的二、三人称主语则提示另一类用法。这里“来 + VP”不表示说话者主动承担行为，也不表示说话者对听话者提出行为要求，而是把他人行为解释为朝说话者领域发生，并引出不利影响或负面评价。

人称限制的分类价值在于，它能把若干表层同形的用法分开。“我来 VP”和“你来 VP”的差别不是“来”的词义突然改变，而是“来”与不同人称主语结合后，在话语互动中形成了不同功能。第一人称倾向于行为提供，第二人称倾向于行为要求，二、三人称在特定负面语境中可能形成消极受影解释。人称限制必须与空间移动性、视点制约和体貌性合用，才可避免循环论证。

上述五项标准没有任何一项可以单独承担全部分类任务。空间移动性能够区分直示移动和抽象用法，却不能区分同样空间义弱化的话者意志与动态手段；视点制约能够解释“来/去”选择差异，却不足以确定后项事件是否未然；体貌性可以区分未然行为和已然受影，但无法独立说明主语人称为何稳定分化；句法扩展性提供形式证据，人称限制则显示话语角色与构式意义的对应。真正的构式识别来自这些标准的组合。

3. 基于多维判定标准框架的构式分类

依据上述判据，本文基于从对 CCL 语料中提取出来的语料对动词前项“来/去”进行了分类。本文只把分类结果作为判定标准有效性的说明，不展开完整构式网络分析讨论。总体来看，“来/去 + VP”可以分为直示移动构式、话者意志构式、消极受影构式和动态手段构式。其中话者意志构式又可根据主语人称和话语功能区分为行为提供和行为要求，具体如(12)所示。

- (12) a. 直示移动构式: NP1 有生命 NP1 Qù/Lái (PP-goal/NP2-goal)
- b. 话者意志构式: NP1 有生命 Qù/Lái V NP2
- b-1. 行为提供构式: NP1 一人称 Qù/Lái V NP2
- b-2. 行为要求构式: NP1 一人称复数, 二人称 Qù/Lái V NP2
- c. 消极受影构式: NP1 二, 三人称 Lái V NP2 说话主体(或属于说话主体领域中的人物)
- d. 动态手段构式: NP1 有生命 X 手段(adv/PP/V1 NP2) Qù/Lái V2 NP3

直示移动构式以主体或对象的实际空间位移为中心，“来/去”保持较强方向义。行为提供构式多见于第一人称主语，后项 VP 通常表示未然行为，句子表达说话者主动承担某项行为。行为要求构式多见于

第二人称主语，表示说话者要求听话者实施后项行为。消极受影构式中，“来”把他人行为解释为朝说话者领域发生并造成不利影响，空间移动义已经弱化，事件通常已然或可被评价。动态手段构式则多表现为[PP/VP + 来/去 + VP]，前项表示方式、手段或准备行为，后项表示目的性行为，“来/去”承担连接和事件组织功能。

Table 1. Characteristics of “lai/qu + VP” constructions within a multidimensional diagnostic framework
表 1. 多维判定标准框架下“来/去 + VP”各构式的特点表征

构式类型	空间移动性	视点制约	事件体貌	句法拓展性	主语人称
直示移动构式	强	强	较自由	较高，可带地点、时间等成分	无明显限制
行为提供构式	弱化，可与移动义兼容	较强	未然，指向行为承担	受限，加入地点成分易转为移动义	第一人称倾向
行为要求构式	弱化，可与移动义兼容	较强	未然，指向行为要求	受限，与话语指令关系密切	第二人称倾向
消极受影构式	弱或无	较强，且行为朝说话者领域发生	已然或可评价	较受限，常依赖负面语境	二、三人称倾向
动态手段构式	无	弱化但未完全消失	后项 VP 多为未然目的行为	内部紧密，插入受限	无严格限制

从表 1 我们不难看出各构式之间并非绝对离散。行为提供和行为要求常处在直示移动与抽象意志表达之间，动态手段构式则在空间移动义基本消失后保留一定视点痕迹。分类的依据不在于某一个意义标签，而在于多项特征的稳定共现。从构式之间的关系看，直示移动构式可视为“来/去 + VP”各类用法的原型基础。行为提供构式和行为要求构式仍保留主体实施行为的事件框架，但实际位移退居次要位置，主语人称和话语功能成为主要区分因素。消极受影构式与前两类不同，它并不以行为承担或行为要求为中心，而是把他人行为解释为朝说话者领域发生，并由此引出不利影响。动态手段构式则进一步弱化主体位移义，前项成分与后项 VP 之间形成较稳定的手段 - 目的关系。

这种关系说明，“来/去 + VP”的类型化并不是把若干用法机械分列，而是在原型位移构式基础上形成若干扩展类型。各类构式之间既存在继承关系，也存在由相近结构和相近功能引发的类比关系。本文不展开完整的构式网络分析，但上述关系可以解释为什么同一表层形式内部会形成空间移动性、视点制约、体貌性、句法扩展性和人称限制等多方面的分化。

4. 结论

现代汉语“来/去 + VP”的难点不在于能否列举若干意义，而在于如何说明这些表层相近的用法依据什么事实被区分开来。既有研究已经从“要做某事”、行为主动性、目的关系、连接功能、话者领域和体貌限制等角度揭示了相关现象，但这些判据多分散在不同结构的讨论中。本文在既有语料分析基础上，把空间移动性、直示视点制约、事件体貌性、句法扩展性与附加成分共现、主语人称限制五项指标作为“来/去 + VP”的构式判定标准。

分析表明，(1) 空间移动性可以帮助识别本动词性用法与抽象用法的差异；(2) 直示视点制约说明空间义弱化后“来/去”的方向性仍可能参与事件解释；(3) 事件体貌性揭示话者意志、消极受影和动态手段之间在已然、未然上的区别；(4) 句法扩展性提供结构内部紧密度的形式证据；(5) 主语人称限制则显

示说话者、听话者和第三方行为者在不同构式中的分布差异。五项标准共同作用，使“来/去 + VP”的构式边界获得较清楚描述。

本文的贡献主要在于把既有研究中已经注意到的空间位移、意志、目的关系、视点、体貌和句法限制等观察，重新放入同一构式判定框架中加以考察。换言之，本文并不把“来/去 + VP”的类型差异归结为某一个单一语义标签，而是尝试说明不同构式如何通过多项语言事实获得相对稳定的边界。至于各构式之间更细致的网络关系，以及主观化、类比和功能压力在构式分化中的作用，仍有待结合更大规模语料和历时材料继续讨论。

基金项目

江西理工大学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项目“汉日基本色彩语的语义扩张研究：从认知语言学的视角”，项目编号：205100200002。

参考文献

- [1] 吕叔湘. 现代汉语八百词[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0.
- [2] 吕叔湘. 现代汉语八百词(增订版)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9.
- [3] 陆俭明. 关于“去 + vp”和“vp + 去”句式[J]. 语言教学与研究, 1985(4): 18-33.
- [4] 辛承姬. 连动结构中的“来” [J]. 语言研究, 1998(2): 53-58.
- [5] 梁银峰. 汉语动相补语“来”、“去”的形成过程[J]. 语言科学, 2005(2): 27-35.
- [6] 王国栓. “来 + VP”和“VP + 来”两格式中的“来” [J]. 南开语言学刊, 2005(1): 165-172.
- [7] 李慧敏. 空间隐喻与位移事件结构“去 VP”中的“去” [J]. 安徽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1, 39(6): 730-734.
- [8] 朱德熙. 语法讲义[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2.
- [9] 北京大学中国语言学研究. CCL 语料库检索系统[EB/OL]. http://ccl.pku.edu.cn:8080/ccl_corpus/, 2026-08-20.
- [10] Uehara, S. (2006) Toward a Typology of Linguistic Subjectivity: A Cognitive and Cross-Linguistic Approach to Grammaticalized Deixis. In: Athanasiadou, A., Canakis, C. and Cornillie, B., Eds., *Subjectification*, De Gruyter Mouton, 75-118. <https://doi.org/10.1515/9783110892970.75>